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年6月2日工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7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7年5月12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工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6點,109年5月20日第127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16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4.5.6.8.9.10.11.12點,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前項申請複審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及八月二十四日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送至本院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院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著作發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外審部份,學術副校長室將其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升等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75分以上。

(二)著作發表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含)以上為SCI(E)、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含)以上為SCI(E)、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三篇(含)以上為 SCI(E)、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兩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五、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部份，學術副校長室將其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升等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限規定。
- (三)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四)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五)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六) 所提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六、本院教師以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學術副校長室將其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升等教授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送審技術研發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限規定。
- (三) 以二種以上技術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四)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五) 技術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六)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七)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院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另訂之。

八、本院專任教師校內升等審查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經各系(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加註系(所)評分數，連同會議紀錄、系所投票資料、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各項表件及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等，依第三點規定時程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 本院複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同時分送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並將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複審時，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得進入審議程序。審議時，應就送審人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複審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會議紀錄、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送人事室辦理。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得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及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於未通過升等確定前，不得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九、各審查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以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

十、申請升等教師對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訂相關規定先行提出申復。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